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 提案<br>單位 | 新竹縣政府   | 編 號 | 公用事業類甲 9 號 | 類 別 | 公用事業類 |
|----------|---|-----|------------|-----|-------|
| 案由       | <p>為本府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有關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服務中心，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總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     |            |     |       |
| 說明       | <p>一、 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25 日工地字第 10700346521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30 日工地字第 10700774140 號函辦理。</p> <p>三、 經濟部工業局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9,156 萬元(未含用地取得及管線費用)，中央補助款 2 億 3,907 萬元(81.99%)、縣配合款 5,249 萬元(18.01%)，計畫內容包含完成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核定及設置污水處理廠、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工程，以改善工業廢水排放及污染問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其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用地取得總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非屬「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中央補助範疇，爰請准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p> <p>四、 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p> |     |            |     |       |
| 辦法       | 審議通過後辦理。  |     |            |     |       |
| 決議       |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08 年 8 月 21 日)】</p>  |     |            |     |       |